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88條：

1.2 細則第88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 條及 17.46B條之規定，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 室。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其聯絡詳情；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連同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告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3.4 為確保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以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資料而無需將股東大會押後，本公司促請股東儘早遞交其提名通知（宜於舉行以委任董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十五個營業日前提交）。